

收 110年5月17日
文 110-645 號

苗栗縣政府 函

請公函
張裕東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09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7日召開「110年農業區
與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
照並辦理相關防治作業。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0年5月11日工地字第11000471510號
函辦理。

正本：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
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鈞元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yun0510@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8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01488826-A1~A2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4月27日召開「110年農業區與非農業區荔枝
椿象防治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許如君教授(昆蟲學系)、國立中興大學莊益源副教授(昆蟲學系)、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鄧副局長室(均含附件)

2021/05/03
17:45: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農業區與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紀錄：鄭鈞元技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目前荔枝及龍眼已陸續謝花進入結果期，若蟲集中於樹梢，為藥劑防治適期，請各地方政府及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加強輔導農友強化荔枝椿象若蟲之化學防治。
- 二、請本會防檢局精準調整防治策略，並審慎評估各項防治方法經費運用。
- 三、請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結合學研機構，共同加強研究荔枝椿象越冬期棲息處所，評估針對越冬成蟲防治之可行性，以作為強化防治策略參考。
- 四、餘洽悉。

案由二、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為提升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效果，請相關部會(署)及地方政府寬列經費，持續依權責落實轄管範圍之防治管理及宣導，並請本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服務。
- 二、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